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楼高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中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 年年度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差旅费，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